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(2022)服务项目(分包1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(2022)服务项目(分包1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7人,营业收入为6492.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31.1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L(标的名称),属于L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L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L人,营业收入为L万元,资产总额为L万元,属于L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